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太平洋保險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
對外捐贈事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頁至第93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2日

目 錄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4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12
附錄三 —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20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五 — 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6
附錄六 —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9
附錄七 —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32
附錄八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77
附錄九 — 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證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註 釋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傅帆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趙永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謝維青先生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女士

林婷懿女士

羅婉文女士

金弘毅先生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
對外捐贈事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7至第9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b)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c)2024年年度報告；(d)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e)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f)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g)對外捐贈事項；及(h)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包括：(a)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b)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及(c)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見附錄三)、說明函件(見附錄四)、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五)、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六)、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七)、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見附錄八)及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見附錄九)。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5月22日

1. 2024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24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4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辭、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24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2. 2024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2025年3月26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開披露，2025年4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4. 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

監管政策對上市公司分紅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4年4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加強對上市公司分紅的指引，包括增強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2024年11月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鼓勵董事會根據公司發展階段和經營情況，制定並披露中長期分紅規劃，增強投資者獲得感。

近年來資本市場呈現顯著波動特徵。為增強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以及可預期性，分紅政策需在權益市場產生較大波動時保持相對穩健。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營運利潤增幅作為分紅主要參考能夠滿足穩健性等要求。此外，為增強投資者獲得感並保持業務發展，分紅政策需兼顧投資正向貢獻和償付能力約束。

綜合考慮監管環境變化、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擬制定集團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以營運利潤為錨、以投資正向貢獻而增加股息為輔，兼顧償付能力約束」。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進行年度股利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10,389,968,771.40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5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報酬。

7. 對外捐贈事項

為彰顯「胸懷國之大者，踐行保險為民」的責任擔當，公司擬在2025年度聚焦健康養老、鄉村振興、公益慈善和綠色低碳、災害救助等領域實施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含本數，「2025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集團註冊資本5%（人民幣4,810萬元）的事項，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前述2025年捐贈總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5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8.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項決議案目的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9. 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一項決議案目的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就回購股份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權。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及／或H股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股份：(a)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c)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 (2)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3) 根據上文的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回購股份的前提下，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回購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回購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該議案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現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黃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並有資格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後連選連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監管機構核准。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研究本公司對獨立董事的需求情況的基礎上，通過市場化選聘方式廣泛在市場上搜尋獨立董事人選，並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黃先生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滿足上交所、聯交所等各方監管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黃先生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於本公司的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黃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能給董事會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意見。

因此，黃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符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從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方面考慮的政策，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如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黃錦文先生，1957年出生，現任港華企業有限公司(Lina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

黃先生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合夥人，此前曾任職於澳洲普華永道會計事務所悉尼分所、安永會計事務所香港分所。黃先生亦曾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諮詢專家，安永會計事務所亞太區諮詢委員會會員及安永大中華區諮詢委員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華南區委員會副會長。

黃先生擁有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待上述董事正式履職後，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具體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黃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11. 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2.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3.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4.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5. 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2024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著對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密切跟進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要求，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是風險可控的發展」的要求，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內控建設等內容為重點，依法依規開展監督，積極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推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將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4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

2024年，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重新選舉了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並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第十屆監事會在第九屆監事會取得的成果基礎上，秉持公正、獨立、專業的原則，不斷完善監事會運作機制，確保監事會規範運行，依據法律法規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二）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5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書面傳簽，審議通過39項議案，聽取27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監事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監事				
朱永紅	7	7	0	0
周麗贊	3	3	0	0
顧強	7	7	0	0
董志強	3	3	0	0
離任監事				
季正榮	1	0	1	0
魯寧	4	4	0	0

註：

- 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朱永紅先生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周麗贊女士、顧強先生擔任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麗贊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4年9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2024年6月6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董志強先生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董志強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4年9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季正榮先生因公不能親自出席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委託顧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監事在全面了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利潤分配、財務決算、全面風險評估管理、發展規劃、合規和內部審計工作、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償付能力、聲譽風險等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著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三) 監事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緊密圍繞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各項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 1.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經管層履職監督。**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等進行監督；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對公司董事、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同時，通過關注高管層績效考核結果報告等方式對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進行監督。
- 2. 聚焦重點領域，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管層聲譽風險、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監督。**一是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聽取專項報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二是定期聽取公司季度經營情況、償付能力報告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三是通過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管評價整改情況等報告以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報送數據真實性、準確性與及時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

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4.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公司優化內控體系以及董事會領導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定期審議或聽取風險管理制度修訂、風險評估、集中度風險、風險傳染管理等報告；通過專報的方式持續關注公司五大領域、八大類型風險的處置情況，監督存量風險化解和新增風險防範，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5. **開展履職評價，推動董事監事規範履職。**2024年1月至3月，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監事自評與互評，審慎形成評價意見，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了公司16位董事、監事的2023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形成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經2024年3月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監管機構。
6. **參加專題研討，關注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情況。**一是參加董監事研討會，視察調研四川、江蘇、廣東和廈門等地分支機構，充分了解公司戰略落地與基層業務發展情況，參觀訪問「太保家園」廈門、成都、南京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康養服務等；二是通過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和實施情況，聽取子公司年度市場策略、新環境下的壽險產品策略、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發展等報告，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

(四) 積極參加各類培訓

監事主動適應新形勢、新要求，積極參加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董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系列課程，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認真學習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及時了解行業環境和監管動態。豐富並暢通內外部信息收集渠道，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等，了解掌握公司治理結構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不斷加強理論學習、能力建設和強化履職擔當。

(五)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24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 1. 公司能夠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會和經管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2. 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4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2025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全球經濟波動性與行業監管強度持續攀升。中國保險業發展面臨新的戰略機遇、新的戰略任務、新的戰略環境，風險防範是保險企業的生命線。監事會將圍繞公司「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一流保險金融服務集團」的目標，把準監督方向，強化監督實效，切實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等方式強化在財務、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材料等方式，加強對公司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關鍵環節的常態化監督，促進治理機制高效運轉。

（二）完善協同監督機制，提升體系化水平

深化「大監督」格局建設，整合紀檢、審計、風險合規等部門的監督資源，建立跨部門聯席會商機制，通過信息共享、線索互通，消除監管盲區與重複監督。推動監督重心向業務前端延伸，形成監督鏈條全閉環，推動建立長效機制，實現從「被動應對」向「主動治理」的轉變。

(三) 開展調研和專項督察

深入一線機構開展調研，掌握公司經營、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等情況，充分發揮監事在各領域的專業優勢，關注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方面、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推進情況。落實監管要求，對特定事項開展專項督察，積極探索監督關口前移，做好梳理研判，做到風險提示及時、監督整改有效，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四)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積極參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市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和行業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相關政策法規、監管動態以及公司治理前沿研究成果，全面提升對複雜業務和新型風險的監督能力，研讀月度推送的公司《董事、監事簡報》《分析師研報參閱》，了解公司各類經營管理情況及其他履職所需要的信息，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水平，強化履職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就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權。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A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廣大投資者信心，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僅當回購有利於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20,341,455股，包括6,845,041,455股A股及2,775,300,000股H股。

3.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至下列較早的日期之期間：(1)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3)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待提呈的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68,450,414股A股及／或27,753,000股H股，分別佔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4.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股份回購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5.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用途，以提升公司長期價值。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

6.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2024年				
5月	26.42	30.12	16.90	23.30
6月	27.51	29.36	18.98	22.20
7月	27.12	29.87	15.58	21.15
8月	26.83	30.16	17.62	21.10
9月	29.23	39.35	18.88	30.60
10月	35.87	43.01	25.65	33.35
11月	33.09	39.50	23.60	28.75
12月	32.93	37.39	23.45	28.10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2025年				
1月	30.42	34.09	21.30	25.00
2月	30.87	33.48	22.40	25.80
3月	30.11	33.55	22.25	27.30
4月	28.70	32.89	19.94	25.3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5	35.12	20.95	24.90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特此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不會引起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上交所、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A股及H股。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 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與監事評估對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5名在任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8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報告期內，公司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強先生任職時間未超過半年，不在此次評價範圍內。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視察調研四川、江蘇、廣東和廈門等地分支機構，充分了解公司戰略落地與基層業務發展情況，參觀訪問「太保家園」廈門、成都、南京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康養服務等；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就關於公司發展的相關事項深入溝通探討。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3次），應出席董事121人次，親自出席118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按照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權。

（三）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工作背景，包括國際領先保險機構高管、資本運作領域專家、資深律師、資深審計專家、互聯網營銷管理專家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分析師研報》《資本市場快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自身的履職能力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的專業知識。

（四）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開展的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創建活動中，本公司蟬聯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雙料最佳實踐榮譽。董事長傅帆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傑出董事獎」。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履行各項董事義務，參加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充分審議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以及重點關注事項，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直面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术進步等變化，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024年度，本公司參與履職評價的13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監事自評與互評對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監事會共有4名在任監事，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2人。報告期內，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董志強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周麗賀女士任職時間未超過半年，不在此次評價範圍內；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魯寧先生辭任，由於其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其履職表現包含在本次評價範圍內。

(一)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履職監督；通過每月專報的方式持續關注公司五大領域、八大類型風險的排查情況以及新增風險事件的應對預案，持續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參加專題研討，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對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交流討論；開展2023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加強董事監事履職規範。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2次），應出席監事25人次，親自出席24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按照規定委託其他監事代行表決權。

(三)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監事具有經濟、金融企業相關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了解掌握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積極參加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董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系列課程，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認真學習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及時了解行業環境和監管動態。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反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能夠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獨立審慎地履行監督職權，勤勉敬業開展監督工作，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共同築牢高質量發展的風險防線。

根據審議，2024年度，朱永紅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魯寧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顧強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劉曉丹)

2024年，本人(劉曉丹)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4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本人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本人曾任職於北京大學。本人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劉曉丹	<u>3</u>	<u>3</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8次會議。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書面委託姜旭平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出席方式			缺席次數	備註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劉曉丹	<u>9</u>	<u>5</u>	<u>3</u>	<u>1</u>	<u>0</u>	

3. 專門委員會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	審計與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
	及ESG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曉丹	/	/	6/6	/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4年4月26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4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4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召集組織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重點審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提名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董事會換屆等議題，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的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4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4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產壽險2024年度市場策略、壽險服務式營銷發展策略、產險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的發展策略、關聯交易控制工作情況、2024年金融監管形勢變化及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廈門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廣州大灣區職場，關注公司大區域戰略推進情況。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績效考核情況溝通會、年度業績發佈會、職業經理人面談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4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4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4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4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林婷懿)

2024年，本人(林婷懿)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4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本人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本人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林婷懿	<u>3</u>	<u>3</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出席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方式出席 次數			
林婷懿	<u>9</u>	<u>6</u>	<u>3</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除因其他公務安排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2023年年報溝通第一次會議，委託姜旭平參加會議外，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	審計與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
	及ESG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林婷懿	/	10/9	/	5/5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4年4月26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4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4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科技賦能、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的溝通和核查，並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內控情況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同時，關注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和機制建設，監督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控制。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在保險經營中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以及經營安全。提出要平衡好短期利潤波動和長期淨值增長的關係，在嚴格遵循戰略資產配置牽引的前提下，適時進行靈活配置，實現風險有效控制後的收益最大化。同時，要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統籌業務發展和資產配置的關係，夯實資本長期補充機制，促進資本管理的良性發展。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4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4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產壽險2024年度市場策略、壽險服務式營銷發展策略、產險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的發展策略、關聯交易控制工作情況、2024年金融監管形勢變化及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題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集團績效考核情況溝通會、集團審計工作會議、年度業績發佈會、太保合規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選聘項目評審會議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4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4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4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4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羅婉文)

2024年，本人(羅婉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4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目前本人還擔任香港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主席。本人曾擔任Mayer Brown的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及亞洲區董事會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和風險委員會主席。本人曾多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一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

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委員等。本人在2021年7月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本人擁有大學法學學歷、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律師執業資格，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羅婉文	<u>3</u>	<u>3</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出席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方式出席 次數			
羅婉文	<u>9</u>	<u>6</u>	<u>3</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2024年，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	審計與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
	及ESG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羅婉文	/	10/10	/	5/5	/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4年4月26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4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4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合規管理、風險體系。重點了解公司SARMRA評估以及整改情況。提出要通過現有的風險偏好、容忍度、風險限額體系，定期評估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建議公司關注網絡安全風險監控。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認真審核各項定期報告，關注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和機制建設，加強對關聯交易合規性和公允性審查。也非常重視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4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4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產壽險2024年度市場策略、壽險服務式營銷發展策略、產險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的發展策略、關聯交易控制工作情況、2024年金融監管形勢變化及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廈門、成都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壽險武侯支公司、參加營銷員早會；調研產壽險成都支公司，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調研產壽險珠海中支公司、廣州大灣區職場，關注公司大區域戰略推進情況。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題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經營層專題溝通會議、集團績效考核情況溝通會、年度業績發佈會、太保合規日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4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4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4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健全、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4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姜旭平)

2024年，本人(姜旭平)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4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本人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本人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姜旭平	<u>3</u>	<u>3</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出席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方式出席 次數			
姜旭平	<u>9</u>	<u>6</u>	<u>3</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	審計與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
	及ESG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應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姜旭平	/	10/10	6/6	/	2/2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4年4月26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4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4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科技賦能、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關注公司大科技發展戰略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提出公司「數智消保」要注意以方便客戶為前提，積極探索數字化技術與消保工作結合，拓展數字人力的應用領域，提高公司與消費者溝通的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提出科技工作要以我為主，同時適當引入外部競爭，有利於提高公司內部工作效率。另外，在公司科技部門獨立完成的創新工作之外，建議加強其他業務部門的充分參與，將數字化與保險業務密切結合，更好地創造價值。

作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建議公司加強對股權投資派出人員的管理，建立相關制度，進一步完善股權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避免風險隱患。還要關注關聯交易的流程管理和關聯方名單的完整性，通過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和完善管理機制進一步控制風險。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重點審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提名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董事會換屆等議題，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的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4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4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產壽險2024年度市場策略、壽險服務式營銷發展策略、產險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的發展策略、關聯交易控制工作情況、2024年金融監管形勢變化及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廈門、南京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壽險武侯支公司、參加營銷員早會；調研產壽險成都支公司，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調研產壽險珠海中支公司、廣州大灣區職場，關注公司大區域戰略推進情況。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題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績效考核情況溝通會、年度業績發佈會、職業經理人面談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4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4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4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4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金弘毅)

2024年，本人(金弘毅)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4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銀投資銀行亞太區負責人及瑞銀集團中國總裁，瑞士銀行亞洲投行部負責人等職務。本人還擔任過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58，聯交所證券代碼：01658)非執行董事。此前，本人還曾就職於S.G.Warburg和倫敦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本人持有英國專業會計師資格。本人畢業於劍橋大學，獲文科碩士學位。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金弘毅	<u>3</u>	<u>3</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4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出席方式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方式出席 次數			
金弘毅	<u>9</u>	<u>6</u>	<u>3</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2024年，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應出席5次)，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	審計與關聯交易	提名薪酬	風險管理	科技創新與
	及ESG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金弘毅	4/4	/	5/5	/	/

註：2024年2月2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劉曉丹女士、王他竿先生、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4. 董事長與獨董單獨溝通會議

2024年4月26日，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5.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一次會議。本人參加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4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4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ESG、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章程修訂施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完善，完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關注公司戰略的落實，建議公司學習國際領先企業ESG建設最佳實踐。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績效考核事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和審核，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2024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4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4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持續深化「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產壽險2024年度市場策略、壽險服務式營銷發展策略、產險農險市場新形勢下的發展策略、關聯交易控制工作情況、2024年金融監管形勢變化及應對情況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廈門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廈門、南京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調研壽險武侯支公司、參加營銷員早會；調研產壽險成都支公司，關注一線保險機構工作狀態。調研產壽險珠海中支公司、廣州大灣區職場，關注公司大區域戰略推進情況。除此之外，本人還通過參加獨立董事專題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與公司經營層及年審會計師專題溝通會議、年度業績發佈會、經營層專題溝通會議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組織的，面向全體董事、監事的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4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4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4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4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4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2024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4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4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達到需按照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為47筆,累計金額人民幣15.9094億元,主要交易類型為資金運用類及服務類關聯交易,均按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並進行分類合併披露。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無新增重大關聯交易。

(三)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目前本公司無執行中的統一交易協議。

(四)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各項份額與餘額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均按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二. 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若干交易對手進行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預計就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2024年度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4年日常 關聯交易 預估限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1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買賣交易	5,000	61	0.0039%
2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金融產品	3,200	230	0.0353%
3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業務	8,700	3,489	12.8027%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均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交易價格，並參考具體合同簽署或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出董事會批准的金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二)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華寶方(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本公司與華寶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華寶方同意進行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證券投資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華寶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截止至	截止至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年度交易額
1	華寶方	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 申購贖回證券投資基金、 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 管理產品和養老保障產品 等交易	20,000	720

三.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修訂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4]74號)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4]119號)，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報備。

四.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新規，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交易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同時，公司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水平。2024年度，本公司開展了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要求，符合合規、公平和公允原則。

(一) 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下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公司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擔任主任，成員包括集團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綜合財務部、資產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戰略研究中心、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負責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等事務，統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建設，協調關聯交易各管理環節的銜接。

(二)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本公司對關聯方名單更新持續實施常態化機制化管理，合規有序開展關聯方名單更新、核對、審閱、發佈及報送等工作；根據保險行業監管要求，主動收集主要股東單位、保險類子公司等重要關聯方信息，按時完成關聯方名單監管報送工作。同時，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各保險類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的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第三方數據核驗服務、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險行業監管規則下關聯法人共4,574個、關聯自然人共427人、其他組織共37個。

(三)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按照制度規定，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2024年度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根據監管規定共審議了4項關聯交易相關議題，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共召開了5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

(四)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等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逐筆披露了16筆關聯交易，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進行了合併披露。

(五)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監管要求，對2024年1月至12月關聯交易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以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實施了專項審計。經審計，集團總部在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關聯方信息更新維護、關聯交易識別與審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與報告等方面未發現重大問題。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結合本公司管理現狀，為著力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中的管控痛點和難題，本公司啟動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全力推進系統建設方案，全面升級公司關聯交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結合監管要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完成系統數據對接和首期功能上線，形成了關聯交易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深化數據分析應用，有效提升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能力。

同時，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EAST報送要求，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和數據報送系統化支持，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全面升級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

五. 關聯交易管理下一步重點工作

近年來本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以實質穿透、嚴防不當利益輸送為目標，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重點聚焦於關聯交易風險穿透和信息化建設，不斷強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能。

一是強化制度落地。在2024年制度修訂完善的基礎上，推進關聯交易制度的宣導落地，加強對成員機構日常管理和指導監督，督促各級機構落實關聯方識別和關聯交易管理的法人主體責任，逐級落實集團關聯交易管控要求。

二是聚焦主動核驗。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的主動核驗機制和第三方數據差異核對機制，通過公開信息查詢等方式對提取數據進行多維度交叉驗證和比對，加強關聯方信息數據的準確性。提升公司關聯方名單源頭環節的有效性，進一步確保關聯交易識別的準確性、完整性。

三是完善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關聯交易全流程系統化管控，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化、智能化水平。通過系統功能持續升級和運用，進一步提升風險穿透識別和監測能力，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及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有效降低關聯交易領域風險。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現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員公司(下稱「本集團」)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如下：

一. 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

(一) 內部交易整體情況

本集團嚴格落實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本集團通過預算審批、合同簽訂、核算入賬、資金支付等各項內部控制機制和流程持續加強內部交易管理，建立了往來款定期對賬機制，進一步強化合同與資金流向的閉環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股利發放、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

(二) 新增重大內部交易情況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保監發[2016]29號)，重大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法律實體)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

轉移的行為，並且交易金額佔保險集團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共發生2筆重大內部交易，具體如下：

1.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壽險公司」)與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康險公司」)再保險業務

為進一步推進再保險業務合作，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壽險公司與健康險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續簽統一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該統一交易協議經壽險公司董事會、健康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雙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費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額度內開展再保險交易，並根據協議有效期內簽署的再保險合同約定的再保條件進行賬務結算等事宜。

雙方根據簽訂的分保清單內約定的具體產品的分保比例，2024年分保保費金額人民幣為3,597,631,254.82元。交易定價遵循市場化原則，綜合考慮在產品研發、銷售支持、營運風控方面的合作模式，結合市場報價確保競價機制的公平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也符合業務發展和風險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或相關方利益的情形。

2. 壽險公司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團公司」)發放股利

為支持本集團對外分紅和整體戰略佈局，結合壽險公司2023年盈利情況和資本約束要求，形成壽險公司向集團公司的股利發放方案，即按照每股分紅人民幣0.81元、集團公司持股的股本數8,480,863,103，2024年壽險公司向集團公司發放股利人民幣6,869,499,113.43元。相關股利發放經集團經管會，壽險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審批手續完整、記賬準確。

(三) 內部交易評估結論

經評估，本集團內部交易在資產負債、收益確認及監管指標方面均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制度要求，未發現資產高估、資產負債結構失衡、利潤調節等情況，整體財務狀況穩健，風險可控；本集團內部交易的審批流程符合監管制度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通過客戶形成了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未發現對集團穩健性存在不良影響。

二. 內部交易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集團併表管理，有效防範集團經營風險，促進集團健康穩定、高質量發展，本公司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令[2021]13號)、《併表監管指引》等監管規定，於2022年12月制定並於2024年度修訂完善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太保發[2024]107號)，進一步規範了內部交易的識別、分析、評估、披露、報告等內容。

三. 內部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2024年12月20日起，本集團審計中心開始實施2024年度集團併表管理專項審計，審計內容包括了集團2024年度內部交易工作開展情況，重點關注內部交易機制建立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及報告情況等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201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僅供審閱的報告

12.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關於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16. 關於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5月22日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年度股利進行現金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389,968,771.40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7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貢正

電話：86 (21)3396 8661

傳真：86 (21)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